

#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水利厅

川财农发〔2018〕1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农发办、水务局：

现将《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省农田水利局反馈。

已经完成省级验收的项目，请于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整改，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未开展竣工验收的项

目，由市（州）水务部门商农发办参照本细则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已由省级批复初步设计的在建项目设计变更和节余资金新增项目按照本细则执行。



# 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和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国农办[2005]26号）、《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川财农发[201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中型灌区改造项目，是指对灌溉面积5~30万亩的中型灌区灌排骨干工程进行配套完善和节水改造的项目，重点为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提供灌排条件。按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和省级财政中型灌区改造项目。

**第三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择优立项、建管并重”原则，扶持的重点区域是粮食主产区以及水资源短缺地区，同时兼顾其他地区。

**第四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管理分为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后期管护等阶段。

## 第二章 项目规划

**第五条** 省农田水利局会同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发办），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国家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目标，组织编制《四川省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六条** 规划申报以灌区为单位，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和效益等应满足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的相关规定。市级、县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要加强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及时汇总上报。

**第七条** 规划经省政府批准或同意后，上报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纳入全国规划，作为下步实施依据。规划内的项目原则上按顺序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变动。

##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阶段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省农田水利局会同省农发办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联合下达年度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实行竞争立项，年度申报数量与国家和省级计划指标之和的差额不低于 3 个。

**第九条** 县级水务部门会同农发办根据当地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中型灌区改造建设的需要，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联合提出项目申请。市级水务部门、农发办应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条** 申报项目时，财政部门或筹资单位应出具资金承诺文件，明确资金数额、来源。对以投劳、投物等方式投入的，需报送项目区乡镇核实后出具的投劳、投物清单。

**第十一条** 省农田水利局会同省农发办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进行批复，作为下年度的储备项目。储备项目按专家评分高低排序、依次实施。未实施的储备项目，下一年度优先实施。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下一年度可重新申报参与竞争立项。

**第十二条** 如有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已作为储备项目但未立项实施的县（市、区）暂缓申报新项目。

#### **第四章 初步设计阶段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下达的投资控制指标，联合下达编报项目初步设计的通知。

**第十四条** 县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组织编写项目初步设计，联合上报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审批。

**第十五条** 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完成审批后，报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备案。

**第十六条** 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根据市级初步设计批复，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报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十七条** 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要严格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程序，对照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技术方案、投资、效益进行复核。

拟调整方案投资额大于可研批复总投资 15%（含）或涉及财政资金大于 100 万元（含），应报省农田水利局批准。其他调整由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在初步设计批复中说明，报省农田水利局备案。

## 第五章 建设实施

**第十八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 2 年。项目应严格按照年度投资实施，确保当年投资当年完成，按期建成并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

项目法人为灌区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要建立严格的现场协调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相关问题。

项目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监理等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或比选。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应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管。

监理单位按“独立、公正”原则，根据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从事现场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工作，协调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区将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资金来源和效益等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签订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后，项目法人应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认真履行质量监督职责。

**第二十一条** 灌区管理单位依据经批准的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定期向省农田水利局报送实施进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如确需调整的，应由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出具调整设计方案，并按下述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一）拟调整方案投资额大于批复总投资 15%（含）或涉及财政资金大于 100 万元（含），由初设审批部门审批。

（二）其他调整由县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批复，并报初设审批部门备案。

（三）项目调整须按上述要求履行报批后再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要求按期完成，并做好档案整理和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 第六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县级财政和灌区管理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投入。各级财政资金均为无偿补助。地方财政资金由省级、市级财政按相关规定承担。县级财政和灌区管理单位自筹资金不做硬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和灌区管理单位多投入。对市级和县级财政多投入、灌区管理单位自筹且纳入项目资金管理的，将作为项目竞争立项的评比条件。

鼓励受益乡镇、农村集体、农民等，在符合农村税费改革一事一议政策的前提下以筹资、投劳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其他社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第二十六条** 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建设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勘测设计费和监理费，根据国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取费标准按占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计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有关规定管理，按项目灌区管理单位的属地原则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各级财政投入资金应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到位，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财政评审节余资金、招投标节余资金，在确保完成项目批复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可用于灌区新增项目建设。

新增项目设计方案需报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审查批复后实施。新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建设内容和投资纳入原项目统计和审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同级财政。

## 第七章 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在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一条** 县级水务部门会同农发办负责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在项目法人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向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提交验收申请。

**第三十二条** 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同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单项工程质量情况；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预期效益；文档管理情况；运行管护及灌区管理体制变革情况等。

绩效评价的主要参考指标包括：项目前期、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方面指标。

**第三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市级水务部门和农发办应及时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将验收和绩效评价成果报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备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第三十四条** 省农田水利局和省农发办对年度验收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新增项目立项和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运行管护及灌区管理体制变革**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复文件进行清点，完成工程移交。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档案资料。

要明确运行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保证工程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六条**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灌区运行机制。要积极推行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模式。按照有关规定测算供水水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安排的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可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农田水利局商省农发办负责解释，有效期 2 年。